

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常見問題

115修

序號	項目類別	相關問題	回答	
一	計畫目的	本計畫目的？	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、減少學用落差，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，鼓勵青年透過實習，確立職涯發展方向、提升對自我的肯定與自信，以奠定堅實的職涯基礎，並為減輕青年於實習期間之交通負擔，提供交通津貼，以協助青年減少交通成本支出，進而提升青年整體實習成效，特定本計畫。	
二	計畫日程	計畫起訖日	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	
三	本計畫適用對象	設籍區域	實習首日需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。	
		適用年齡	適用對象為15歲以上至35歲。	
四	申請計畫	如何提出申請？	1.紙本方式親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 2.郵寄方式（以送達日為憑）提出申請；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青年實習津貼」，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-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收（以上二擇一）	
		申請計畫需檢附哪些文件？	1.申請書。 2.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 3.當年度在學證明或就學事實之證明文件。 4.實習證明或足茲證明實習事實之相關文件（企業開立之實習證明，需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，請參閱附件實習證明格式）。 5.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(1)領據需繳交正本，請親送或郵寄。 (2)領據由申請人填寫（請勾選並填寫符合之金額-含交通津貼/健康檢查費用，例：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零拾零元整）。 (3)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應貼於領據上（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），並填寫完整資料。 6.實習心得含照片（依附件表格填寫）。 提醒：若去年已申請者，不得沿用同份實習心得（含照片），請重新提交一份。 7.補助案件自主檢核表。	
		可請領幾次？	1.實習津貼：一次請領，每人每年度以60日或90日津貼申請為限。 2.交通津貼：視申請實習津貼日數一併給付（60日補助2,400元整，90日補助3,600元整）。 3.健康檢查補助：每人每年度最多以領取一次為限。	
		何時可提出申請？	1.收件日自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。 青年應於達本計畫補助之實習日數或實習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本計畫規定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。 ※實習須以同一公司連續工作滿60日或90日計。 ※如實習期間為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，可於115年4月1日（滿90日次日）提出申請，亦可於115年7月1日（實習末日次日）提出申請。 2.達實習日數或實習末日為每年度11月及12月者之補助額度，可於次一年度1月31日前提出申請，且不影響次一年度申請之補助額度；惟當年度經費如已用罄，則不適用前開規定。 ※如實習期間為115年3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，可於115年5月30日（滿90日次日）提出申請，亦可於116年1月1日至1月31日間（次年度）提出申請。	

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常見問題

115修

序號	項目類別	相關問題	回答
四	申請計畫	健康檢查補助是否可以獨立申請？	可以獨立申請，也可以同時合併實習津貼一起申請。(提醒：健康檢查補助非必須申請項目，可僅申請實習津貼)。
		如何領取津貼？	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，以匯款方式發放至所提供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。
		實習證明可以使用附件範例之外的格式嗎？	如為各企業單位開立，格式不限，但須符合附件格式內容，顯示實習人姓名、公司名稱、單位、職稱及實習區間，並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即可。
		實習起算區間	本年度自115年1月1日起算。
		離職了，還能領取津貼嗎？	實習期間於同一公司連續滿60日或90日以上即可申請。
		未於30日內申請	未於達補助實習日數或實習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則喪失此次申請資格。
		期限補正	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本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。但於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可再度提出。
五	同時參加其他計畫	可否同時領取其他津貼、補助或獎助	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、補助或獎助者，將駁回申請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本津貼，並追繳津貼，且五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六	其他	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？	臺北市府青年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(簡稱：TYS)。TYS地址與聯繫電話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，02-23958567或1999轉58567
	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可以透過哪些管道查詢？	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登入台北通金質會員，即可即時下載電子證明書。【請先完成金質會員身分，並待台北通後台資料上傳(約1天)，即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】 操作步驟如下： 1. 登入台北通APP / 網站 2. 點選福利身分畫面 2. 點選「申請/查看證明」，稍作等待 4. 選擇我的證書 5. 點選下載證明書PDF檔 6. 電子證明書產製成功(可存檔或列印) 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府社會救助科： 電話1999分機1611-1613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分機1611-1613)
		戶籍謄本怎麼申請？	請自行至戶政相關單位申請或線上申請(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)。
	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如何查詢？	請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查詢(https://reurl.cc/Q5rE42)。
		國外學籍符合資格申請嗎？	如為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列之參考名冊皆符合本計畫資格。(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 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500/Default.aspx →業務專區→海外留學→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)